

#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贺发改投资〔2020〕45号

##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 贺州市公安局警犬训导大队业务 技术用房项目业主的批复

贺州市公安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变更贺州市公安局警犬训导大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业主的函》（贺公函〔2020〕5号）及相关附件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四届第50期）精神，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现同意将贺州市公安局警犬训导大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业主由“广西贺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贺州市公安局”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不变，以原批复文件为准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不变，以原批复文件为准。

四、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0年7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